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9)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1號和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大會將如期舉行，惟將完全刪除原通告第3(C)項決議案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第3(E)項新增普通決議案：

「3(E). 委任馮志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卓謙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附註：

- (1)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隨附載有已修訂的第3(E)項普通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寫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敬請參閱補充通函第3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 (2) 除上述修訂外，原通告所載決議案並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出席大會的資格、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敬請參閱原通告。
- (3) 無論股東是否打算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股東盡早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4) 謹此提醒股東，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炳南先生、雪明先生、王健先生、叶黎聞先生及竺偉榮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蔡澍鈞先生、梁秀芬小姐及黃家倫先生。